

合同书

采购编号：GPCGD20C500FG030F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税务局服务器、虚拟机、存储维保项目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税务局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广东精点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20-38288552 传 真：020-38258332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906号高科大厦A座701室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税务局服务器、虚拟机、存储维保项目

采购编号：GPCGD20C500FG030F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税务局服务器、虚拟机、存储维保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柒万元（¥470000.00元）人民币。该金额包括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涉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巡查、检测、调试、维修保养的人工、部件、交通差旅、检测调试的设备仪器、工具、管理、利润风险、国家政府相关部门的税费及有关规费、社保金等相关费用，本合同的总价在执行期间保持不变。乙方不得再以其它任何形式向甲方索要增加任何的费用。

二、 服务范围

（一）软硬件维保服务

虚拟化平台的软件和硬件维保服务。

软件维护清单如下：

VMware vSphere版本	软件授权情况	虚拟机总数
6.0	28 CPU	31
5.1	4 CPU	22
5.5	8 CPU	40

硬件设备维保服务为汕头税务部分已过保硬件设备购买维保服务一年。具体设备清单如下：

型号	配置	数量 (台)	备注
Huawei RH5885 V3	CPU: Intel(R) Xeon(R) CPU E7-4850 v3 @ 2.20GHz*2 内存: 512GB	3	
Lenovo Flex System x240 M5	CPU: Intel(R) Xeon(R) CPU E5-2630 v4 @ 2.20GHz*2 内存: 128GB	14	
Lenovo Flex System	Lenovo Flex System 机箱	1	
IBM BladeCenter Hx5	CPU: Intel(R) Xeon(R) CPU E7-4807 @ 1.87GHz*2 内存: 48GB	2	
IBM BladeCenter Hx5	CPU: Intel(R) Xeon(R) CPU L7555 @ 1.87GHz*2 内存: 64GB	1	
HP p6350	硬盘: 600GB*24 (3.5 寸)	1	
HP 3par 7200	硬盘: 900GB*24 (2.5 寸) 900GB*24 (2.5 寸, 扩展)	1	
EMC VNX 3200	硬盘: 900GB*6 (2.5 寸)	1	
HP SAN switch		6	
IBM DS3524	硬盘: 1TB*24(2.5 寸)	1	
IBM v5000	硬盘: 600GB*24(2.5 寸) 600GB*24(2.5 寸)	2	
联想 v3700	硬盘: 900GB*24 (2.5 寸) 1.8TB*24 (2.5 寸, 扩展)	1	
鼎甲备份一体机(含配 套软件)	硬盘: 2TB*8 4TB*12	2	配套软件的维保 也需购买
IBM SAN Switch		2	
IBM X3650 M3	CPU: Intel Xeon E5620 *2 内存: 16GB 硬盘: 5*1TB	1	
IBM X3650 M3	CPU: Intel Xeon E5620 *2 内存: 16GB 硬盘: 2*1TB	1	
SUGON I620-G10	CPU: Intel Xeon E5-2609 *2 内存: 32GB 硬盘: 5*300GB	1	
IBM X3850 X6	CPU: Intel Xeon E7-4850 V2 *2 内存: 64GB 硬盘: 2*300GB 其他: 2 块 8GB HBA 卡 (单口)	2	

IBM X3850 X6	CPU: Intel Xeon E7-4850 V2 *2 内存: 32GB 硬盘: 2*300GB	3	
IBM X3850	CPU: Intel Xeon E7-4860 V2 *2 内存: 256GB 硬盘: SSD 300GB*3	1	
IBM X3850	CPU: Intel Xeon E7-4850 V2 *2 内存: 256GB 硬盘: SSD 480GB*4	1	

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维修服务，如需要，须提供备用设备以确保不影响甲方业务正常运转。甲方无需支付维修费。

硬件维修服务优先选择现场维修方式，如需要送修或寄修的，乙方应该做好返修设备配置备份工作，并对清除设备配置后再返修，以防范信息泄漏风险。

★乙方承诺所有零配件须为原厂零配件且符合原厂出厂标准，若因使用变造、劣质或不匹配的非原厂配件导致的损坏故障，乙方须支付正常的维修更换费用，而不视为本合同费用，并承担因故障所带来的经济损失。更换后旧备件由乙方回收，所涉及的维修费，差旅费，零部件更换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二) 预防性健康检查

乙方应该定期对甲方的设备在甲方现场进行预防性健康检查，并提供巡检报告。

巡检频次：日常型检查每周一次，方式不限（可现场检查或通过税务专网接入检查，甲方不提供接入方式）；深度巡检每季度到现场巡检一次。

每周巡检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查看vc、esx主机、存储、网络等运行状态；
- ◇ 分析vc、esx主机、存储、网络等使用状态；
- ◇ 查看vdr运行状态；
- ◇ 查看重要VM备份状况；
- ◇ 获取每周巡检详细信息用于季度分析。

季度巡检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设备隐患分析：对设备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隐患进行分析，提供优化建议；
- ◇ 针对VMware系统使用情况和健康状态提出有益建议；
- ◇ 制作详细的巡检维护报告。

(三) 系统优化及安全加固服务

乙方应该根据日常维护和预防性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应用和运行环境的变化，每半年对甲方 VMware 虚拟化系统实施系统优化服务。

安全加固：乙方应根据安全要求对甲方 VMware 虚拟化系统实施安全加固服务。

（四）事件响应服务

事件响应服务主要是由甲方发起的需求响应。

对甲方的虚拟化系统 VMware 系统故障或与 VMware 系统相关联的故障，乙方应提供 7*24 不间断故障处理服务。

（五）技术培训服务

乙方应安排具有相关资质的讲师提供不少于 1 个工作日的定制化培训，具体培训内容和时间由双方进行商定。

（六）技术咨询服务

提供技术咨询热线，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享受本合同约定权益并及时履行合同款支付义务。
2.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售后服务。
3.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保密，不向与乙方形成竞争关系的公司透露合作细节。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按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采取保密措施，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任何合作细节。
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费用，如甲方未履行合同款项支付义务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

五、付款方式

项目款分两期支付：合同签署生效后，甲方必须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 1 个月内支付总合同价的 80%，即人民币 376000.00 元（大写：叁拾柒万陆仟元整），

给供应商作为合同首期款；合同到期考评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 1 个月支付 20% 合同款，即：人民币 94000.00 元（大写：玖万肆仟元整）。

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服务内容不会引起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相关主张，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七、保密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的甲方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文件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对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人员作出保密要求。乙方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提供保密协议。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所保设备损坏的，乙方须在 7 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无偿修复至可正常运行且达到设备生产商的运行质量标准。若该修复无法达到本项要求，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未能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每逾期 1 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应付款项的 0.0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上限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5%。甲方向本合同乙方账号汇出款项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非因甲方过错导致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等价赔偿（补偿）。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0.0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出现争议时，乙方的履约不得劣于投标承诺。

十、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壹份。

甲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税务局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2020年7月21日



乙方（盖章）：广东精点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签定日期：2020年7月21日



开户名称：广东精点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950000001215863

开户行：华夏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